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uasun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依法运作，充分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前述信息，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地向全体股东披露信息（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及其他可不予披露的信息除外）；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媒体

（一）公司根据需要，可选择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的一种或几种刊登公告。

（二）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 www.cninfo.com.cn，

(三)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本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与标准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定期报告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中报的内容要求与格式及编制规则,依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其中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 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 应当遵循审慎原则, 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内容、公告时间及格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

第十三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判断标准遵循《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其中财务信息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临时公告的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重大事件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

- （一）本条所称重大事件见本办法第十四条；
- （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应当在签署前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提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3、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后在指定网站及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且在重大事件的发生、报告、流转、审核直至披露前，都需要做好相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前述所涉信息披露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机构，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责任人，并通过董事会秘书来履行这一责任：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 （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四）董事会秘书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在获知发生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方案；

（六）董事会秘书要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七）董事会秘书有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须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八）凡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办理；

（九）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组织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的职责：

（一）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配合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信息披露工作，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并确保其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该办法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该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

董事会进行改正。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涉及查阅已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六章 信息保密

第四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对本办法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前述知情人员系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相关人员。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按照《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十章 公司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办

法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分、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或各类媒体上登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有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